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3年10月18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員工倡導正常娛樂，培養動態生活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以本校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工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籌組方式：
 - (一)社團之成立、登記、管理統由人事室主辦。
 - (二)由同仁自行發起籌劃組各類社團，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。
 - (三)社團申請成立時至少應有十人以上簽署，連同設立宗旨、活動內容、方式、經費等項目，由發起人簽奉 校長核可後設立。
 - (四)已成立之社團，每學期初應提報社團成員名單備查。
- 五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社團活動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，教席之聘請由各社團負責人簽陳校長核准後聘請之。
 - (二)活動時間以利用非上班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- 六、經費：
 - (一)社團運作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專案申請酌予補助，補助額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及社團活動實際成果，另訂標準補助。
 - (二)社團每次申請活動補助費，應檢附社員名冊及活動狀況，每年三月、九月三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簽奉 校長核可後之經費每學期(四、十月)各預撥一次，實報實銷。如有中途奉准成立之社團，按月數比例計算辦理。
- 七、撤銷及解散：
 - (一)社團設立後，人事室應隨時查看活動狀況，如有違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予撤銷設立。
 - (二)已成立之社團，未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提報社團成員名單備查，則視為自動解散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以適用上級文康活動有關規定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